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5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科長 周元華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分機 2340 編號：

---

## 行政院院會今（5）日通過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完備律師懲戒制度 保障民眾訴訟權益

為確保民眾訴訟權益及提升司法信賴度，本部擬具律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擴大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時，得命停止執行律師職務之範圍。

律師執業攸關民眾訴訟權益保障及國家司法程序運作，律師證書申請人涉犯特定重大犯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或執業律師有前開情形，依現行律師法第 7 條及第 74 條規定，法務部不得核給律師證書、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律師停止執行職務；然現行法限於特定重大犯罪，對於有損律師使命之洗錢罪、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強制性交罪、酒駕致人於死或重傷等罪尚無法涵蓋，爰此，本次提案修正律師法部分條文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修正律師涉嫌故意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
或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且最重本刑亦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法務部得停止審查律師證書、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命其停止執行職務。(修正條文第 7 條、第 74 條)

二、修正律師懲戒委員會命停止執行職務可定 2 年期間，惟於律師所涉犯罪經宣判、改判無罪或非第 7 條之罪前，仍得繼續命其停止執行職務。(修正條文第 74 條)

三、修正律師撤回覆審請求之原決議確定時點、律師懲戒再審議移轉管轄及準用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103 條、第 109 條、第 113 條)

修正草案今(5)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，本部持續配合後續法案審議作業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以回應實務迫切需求及律師懲戒實務疑義。